

# 江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

## (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创业就业的工作要求，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具体落实《江南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江大校办〔2015〕36号)的工作举措，鼓励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建立江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规范建设和运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旨在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致力于把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打造成集“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成果转化、创业项目孵化、创业咨询服务、创业成果展示”于一体的多功能平台。

### 第二章 入驻条件与项目类型

**第三条** 申请入驻创新创业中心的创业团队负责人应为江南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创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与创新成果转化相结合。重点支持生物、新材料、设计、物联网、互联网+、软件服务与外包、节能环保、文

化创意等科技类、现代服务类新兴产业领域创业项目。

**第五条** 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各类创新创业评选活动并获奖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

**第六条** 创业项目已获得风险投资，或者创业团队成员拥有与本项目相关国家专利的优先推荐入驻。

**第七条** 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创业者具有筹集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相应创业风险的能力。

### **第三章 入驻申请流程**

**第八条** 提出申请：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提交申请表、项目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所获荣誉证书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有效参考材料。

**第九条** 受理初审：学院对入驻申请进行初审和推荐，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对入驻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第十条** 评审认定：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入驻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议、决定，经公示确定最终入驻名单。

**第十一条** 签订协议：通过评审的创业团队在接到入驻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团队入驻：创业团队正式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四章 扶持与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为入驻团队提供相应孵化空间，免收房租费、物业费、水电费、网络费等，免费提供会议室、接待室及其他商务办公等设施。

**第十四条** 为入驻团队配备企业家导师，提供技术、管理、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

**第十五条** 为入驻团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和实践实训，帮助其提升创业心理、管理、经营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创新创业活动赛事。

**第十六条** 定期组织入驻团队进行创业讲座、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业团队搭建公共交流平台。

**第十七条** 协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业，为入驻团队开通企业注册等绿色通道，进行业务对接、企业宣传、投融资对接、创业咨询等服务，提供快捷、高效创业服务平台。

**第十八条** 优先推送入驻项目进入与学校联建的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各级各类科技园、产业园区，帮助企业实体落地、融入市场。

## 第五章 入驻团队管理

**第十九条** 入驻团队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开展各类创业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入驻团队需妥善使用各类办公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入驻团队成员自备的电脑及办公用品自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入驻团队应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提供的场所进行与申请内容相符的创业实践活动，不得在该场所从事与申请项目或与创业实践无关的活动，或将该场所转借给其他方。

**第二十二条** 入驻团队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违反网络管理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入驻团队成员应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的情况下，在课余时间到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开展创业实践，并严格遵守中心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管理，保持场地卫生清洁，注意用电安全。

**第二十四条** 入驻团队成员在使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场地期间，有义务负责中心内部设施、财产的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入驻团队未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严重违规者取消其入驻创新创业中心的资格并追求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入驻团队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入驻项目进行定期考核，重点考察创业项目的实际进展。

**第二十六条** 考核工作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开展。项目负责人须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提交考核材料，学校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违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规定，或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中心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入驻场地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三）不服从学校管理，影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正常运行秩序。

（四）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转让场地使用权。

（五）入驻项目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

（六）入驻后，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八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创业团队，学校将提供优先参加各类创业活动、优先接收创业服务的机会，并给予奖励；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将勒令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 **第七章 入驻团队迁出**

**第二十九条** 孵化期满迁出。创业项目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学生工作处将在协议孵化期满前 1 个月通知入驻创业团队做好迁出准备，并协助其迁出。

第三十条 自愿提前迁出。在协议孵化期内，入驻创业团队自愿提前迁出的，应提前 1 个月告知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办结入驻期间相关事宜后方可迁出。

第三十一条 责令迁出。对严重违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学校可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办理相关手续，限期（不超过 10 日）退出中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江南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6 年 1 月 5 日

附：

## 江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协议书

编号：

甲方：江南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项目名称）

江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以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是集“创新创业实践、创新成果转化、创业项目孵化、创业咨询服务、创业成果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为支持、鼓励和规范学生创业团队入驻中心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入驻的创业项目拥有指导、监督权；对项目团队(或以项目核心产品、关键技术或商业模式)代表江南大学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成果展示或比赛，享有冠名权（项目须注明：由江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培育）；
- 2、建立入驻团队考核评估制度，跟踪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迁出或提供指导服务；
- 3、督促乙方遵守学校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日常管理制度；
- 4、对乙方未经授权用甲方名义开展的其它工作，有追究其责任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入驻团队提供孵化空间，免收房租费、物业费、水电费、网络费等，免费提供会议室、接待室及其他商务办公等设施；

- 2、为入驻团队配备创业导师，提供技术、管理、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
- 3、根据入驻团队实际需要，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帮助其提升创业心理、管理、经营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 4、协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业，为入驻团队开通企业注册等绿色通道，开展业务对接、企业宣传、投融资对接、创业咨询等服务，提供快捷、高效创业服务平台。
- 5、优先推送入驻项目进入与学校联建的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各级各类科技园、产业园区，帮助企业实体落地、融入市场。

### **三、乙方的权利**

- 1、按照经批准的入驻项目方案，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 2、入驻团队成员成为创业学院当然学员，享受创业学院学员的学习资源，经考核合格，授予创业实践学分和结业证书；
- 3、运营良好的入驻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级创业训练计划实践项目，优先推荐代表学校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更多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

### **四、乙方的义务**

- 1、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配合中心做好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对外宣传工作；
- 2、入驻团队成员在使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场地期间，有义务负责中心内部设施、财产的保管；不得在创新创业中心从事与其入驻项目或与创业实践无关的活动，或将该场所转借给其他方；

3、严格遵守学校和创新创业中心管理规定，遵守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管理，保持场地卫生清洁，注意用电安全。

4、主动报告入驻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总结工作，自觉接受甲方考核。

## 五、入驻项目考核

创业项目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中心对入驻项目进行定期考核，重点考察创业项目的实际进展。入驻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项目计划书（立项时）、中期检查材料（半年时）、结项书及相关支撑材料（期满时）。

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违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规定，或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中心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入驻场地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三）不服从学校管理，影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正常运行秩序。

（四）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转让场地使用权。

（五）入驻项目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

（六）入驻后，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对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学校可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办理相关手续，限期（不超过10日）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同时，对已划拨的创业实践支持经费，将酌情收回。对考核合

格的创业团队，学校将提供优先参加各类创业活动、优先接受创业服务的机会，并给予一定奖励。

## 六、附则

- 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双方可协商后以补充协议载明。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